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3505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8 09 10 11 12 13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許暉昇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641元,及自民國112年9月 15 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,暨 16 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 17 算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,並 18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19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21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3 年 4 月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3

H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華民

22

23

24

25

中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許暉昇前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(以下同)100,000元整,並訂立借據乙紙,約明借款期限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 尚積欠聲請人33,641元,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 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,以 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爰狀請 鈞院鑒核,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 益,至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:1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法院通知函。